

学院领导分工

党委书记 王正东

分管工作：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

联系单位：机电工程系党支部、石油工程系党支部

联系电话：2936001

院长 党委副书记 周 铭

分管工作：主持学院行政全面工作、分管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联系单位：师范教育分院党支部

联系电话：2820007

党委副书记 李 兵

分管工作：党委工作部、团委、学生处、校园文化建设

联系单位：医疗护理分院党支部

联系电话：2936003

副院长 李 辉

分管工作：财务处、科技与规划处、招生与就业处、实验与计算中心、

信息网络中心

联系单位：化学工程系党支部

联系电话：2936866

副院长 勾殿红

分管工作：分管教务处、人事处以及质量监督工作

联系单位：旅游管理系党支部

联系电话：2936010

副院长 李 凯

分管工作：分管继续教育分院、图书馆、卫生所。基础部、思政教研部、体育工作部（除教学工作外的其他工作）。

联系单位：财经分院党支部

联系电话：2936770

纪委书记 工会主席 刘 艳

分管工作：分管纪委、监察审计处、工会。

联系单位：三部党支部（基础部、思政教研部、体育工作部）

联系电话：2936009

副院长 张洪福

分管工作：分管国际交流工作处、后勤处、安全保卫处以及招标采购工作

联系单位：建筑工程分院党支部

联系电话：2936668

学院机构设置和职责

一、职能部门及岗位职责

1、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协调学院整体的运行、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等各种会议的协调工作；负责重大事项检查督办工作；负责协调各单位、各部门共同办理的综合性工作；负责学院文秘、文书工作；负责学院法律事务协调工作；负责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负责学院收发室的管理、报刊杂志的征订工作；负责学院的办公通讯管理、公务用车的管理、调度工作；负责学院全部国有资产（包括房地产、仪器设备、家具、存货等）的管理并牵头负责调配和租赁工作；负责学院仪器设备、家具、办公用品、实验用耗材、大宗物品以及科技与规划处核准购买物资等的集中采购工作；牵头负责对采购物资的验收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委工作部：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负责学院的组织、宣传、武装、统战工作；负责学院的党校工作；负责学院各级中层干部的管理工作；负责对各党总支、党支部进行目标管理和考核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负责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校园网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纪检监察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负责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纪检工作；负责监察工作；负责信访工作；负责党务和院务监督工作；负责党员干部廉政教育工作；负责廉政文化建设工作；负责纪检监察理论研究和政策法规宣讲工作；完成领导

交办的其他任务。

4、科技与规划处：科技与规划处是学院学术委员会、科学技术协会、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常设秘书处机构；负责学术团体管理工作；负责学院教科研项目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学院教科研成果统计及教科研工作量核定；负责教科研评奖工作；负责《辽宁高职学报》组稿、初审工作；负责教职工知识产权的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学院整体发展战略及规划、政策的制定工作；负责学院专业规划、新专业的论证、申报工作；负责重大项目的论证、申报、审定、采购计划审批等相关工作；负责学院教学、科研用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购置前的可行性论证工作；会同财务处制定学院年度财务预算；负责学院培训经济指标的分解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人事处（党委人力资源部）：负责学院人事、内部机构、岗位设置工作；负责师资工作（队伍建设，人员招聘、人才引进，职称评审、晋升推荐，培训，各类专家、人才推荐选拔等）；负责考勤、考核、绩效工资的核算工作；负责劳资、保险工作；负责人事信息数据的填报；负责教职工的人事档案工作；负责待岗中心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教务处：负责学院的教学管理工作；负责学院的教学改革工作；负责学院的教学运行工作；负责组织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工作；负责学生毕业资格审查工作；负责预算统计审核教师（含返聘、外聘、顶岗实习等人员）教学工作量；负责实践教学、实验教学、实习等文件的制定、实践基地建设等工作；负责学生实习保险工

作；负责学生证书考核工作；负责教材的征订、管理和建设工作；负责学院教学质量分级考核方案的制定、督导实施、绩效兑现评定工作；负责辽宁省人才培养水平评估数据平台建设；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7、财务处：负责建立健全学院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学院财务运行机制；负责编制学院年度经费决算报告及各项财务计划并组织实施工作，制定学院年度财务预算；负责学院各项经费、收入和支出的核算管理和使用等工作；负责学院收费项目及标准的申报与执行工作；负责学院教职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房改补贴的分类核算管理工作，负责学院卡务中心的管理工作；负责监督、审核各部门财务计划和财经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学院财会资料的立卷、归档等管理工作；负责学院资产、重大项目资金的核算及报审工作；负责制定学院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对资产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负责各类设备物资报废的审核、销账工作；负责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定价、验收入账；负责学院专控物资、进口设备、贷款项目报批和特种设备管理等工作，对进口仪器设备办理免税手续及报关、清关手续；参与教学、科研用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购置前的可行性论证；负责学院资产总量、结构、分布的统计工作和动态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8、学生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学院学生的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学生综合素质学分的评定工作；负责学生评优、奖助学金的评定工作；负责违纪学生的处理工作；负责学生公

寓的日常管理、安全检查、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劳动班的组织安排、成绩汇总和学生重修等相关工作；负责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检查，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工作；负责学生军训的组织、保障工作，负责学生军事理论的教育教学工作；负责大学生预征入伍的组织宣传、报名等相关工作；负责学生医疗保险及相关保险的管理工作；负责学生管理队伍建设、考核工作；负责学生档案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9、招生就业处：负责学院招生计划的编制、报批、落实工作；负责招生宣传的组织和实施工作；负责新生录取工作；负责学生的学籍注册、管理和审核工作；负责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及培训工作（含就业创业教研室）；负责学生毕业相关工作；负责毕业生就业信息的跟踪调查，负责就业质量评价体系的建立；负责组织应届毕业生升学工作；负责大学生就业、创业孵化基地的规划及其管理工作；是学院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校企合作市场开发的同时，侧重做好订单培养招生计划的落实、企业来院招聘毕业生的相关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0、国际交流工作处：负责学院对外开放办学工作，统筹管理对外合作项目，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负责学院长、短期外籍专家的聘请、接待工作；负责学院因公出访人员护照、签证、通行证的申报工作；负责外宾团体的接待工作；负责建立外事信息交流渠道，提供外事咨询服务；负责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工作，协助各分院、系（部）开发与企业合作项目；负责组织和协助各分院、系（部）与企业合作项

目协议的签订和实施；负责定期调研校企合作运行状况，对校企合作项目及相关情况进行跟踪、协调、评估、考核；负责学院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日常事务性工作；负责院校间的交流与合作；负责制定学院外事、国际交流、校企合作相关管理制度；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的工作。

11、后勤处：负责学院后勤事务的管理、服务与监督工作；是学院爱卫会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学院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及绿化工作；负责学院基建工作和建设项目的协调工作；负责后勤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改造工作；负责学院节能环保数据的统计及节能环保工程的改造工作；负责学院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以及学院内三产服务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2、安全保卫处：负责学院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学院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相关预案工作，落实安全责任制和各项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负责学院师生安全、法制的宣传教育及应急演练工作；负责对防火重点部位的检查和监督指导，建立健全安全防火档案；负责与院外对口单位、部门的联系与接洽工作，协调院内各部门共同做好校园及周边的交通、治安等安全治理工作；负责监管物业公司做好安全保卫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群团机构及岗位职责

1、工会：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教职工群众组织。负责在职教职工教育工作；负责学院工会日常工作；负责教（职）代

会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教职工文体活动；组织学院教职工体检工作；负责妇委会工作和女工工作；负责计划生育工作；完成党委及上级工会交给的任务。

2、团委：负责学院团务全面工作；负责学院团委会、学生会、学生社团的指导、管理工作，是校园文化建设工作的成员单位；负责学院团校工作；负责学院青年师生的思想教育引领、道德教育、文化宣传等工作；负责学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发放工作；负责中职免学费、中职助学金相关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学院办公电话检索

党群机构	联系方式
党委工作部	0427-2936013
团 委	0427-2936799
工 会	0427-2936088

教辅机构	联系方式
图书馆	0427-2936024
实验与计算中心	0427-2936182
信息网络中心	0427-2936191

行政机构	联系方式
党政综合办公室	0427-2936766
纪检监察处	0427-2936017
科技与规划处	0427-2936015
人事处	0427-2936012
教务处	0427-2936034
财务处	0427-2936026
学生工作处	0427-2936033
招生就业处	0427-2936777

国际交流工作处	0427-8800345
后勤处	0427-2936071
安全保卫处	0427-2936110

教学机构	联系方式
医疗护理分院	0427-2936756
师范教育分院	0427-2936706
建筑工程分院	0427-2936733
继续教育分院	0427-2936080
财经分院	0427-2936763
机电工程系	0427-2936723
化学工程系	0427-2936169
石油工程系	0427-2936163
旅游管理系	0427-2936788
基础部	0427-2936717
思政教研部	0427-2936031
体育工作部	0427-2936090